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陳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5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周曉羚

附表：

項目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 之前一日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給付金額 (元以下 四捨五 入)
1	本金	24,453元					24,453元

(續上頁)

01

	利息	24,453元	110年12月10日	113年6月23日	(2+197/366)	5%	3,103元
合計							27,556元